

112 年度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附設游泳池協同教學教練及救生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1. 嘉義縣政府 112 年 2 月 18 日府教體字第 1120030406 號函。

2. 嘉義縣政府 112 年 2 月 18 日府教體字第 1120031315 號函。

二、甄選條件：

（一）基本條件：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2. 身心健康，年滿 18 歲。

（二）消極條件，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協同教學教練或救生員；其已任用者，

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2、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

限。

3、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4、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三) 除上列基本條件及消極條件外，尚須符合下列報考資格：

1. 協同教學教練：

(1) 具教育部體育署認定體育團體所核發C(丙)級(含)以上游泳運動教練證(需在有效期限內)。

(2) 具實際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經驗。

(3) 身體健康，無法定傳染病。

(4) **新冠肺炎疫苗接種滿三劑**

2. 救生員：

(1) 教育部體育署所核發合格且有效期限內救生員證照。

(2) 身體健康，無法定傳染病。

(3) **新冠肺炎疫苗接種滿三劑**

三、甄選名額、聘期及待遇：

(一) 協同教學教練正取 2 名，救生員正取 3 名，備取各若干名。

(二) 聘期：

1. 協同教學教練：自縣府公告泳池開始上課之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2. 救生員：自縣府公告泳池開始上課之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3. 救生員：因應本校泳池開放及校務發展需求，以月薪基本工資聘任 4 個月。

聘期：除因不可抗力事由、視新冠肺炎疫情及水情吃緊警示等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相關政策調整或暫停課程外，本(112)年度聘期原則上為 8 個月。

(三) 待遇：

1. 協同教學教練：月薪約 34,560 元(含勞健保自付額)，依排定課程為主(每月授課基本節數 64 至 80 節)，授課節數未滿 64 節者，薪資以每節課 378 元核實發給。

2. 救生員：月薪約 30,800 元(含勞健保自付額)，依實際開池時數為主(每月執勤時數不得低於 150 小時)，執勤時數未滿 150 小時者，薪資以每小時 170 元計，核實發給。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學務處體育組。

嘉義縣大林鎮中學路一號 電話：05-2652014#128

五、報名日期：公告簡章日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六、簡章索取：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tljh.cyc.edu.tw/>) 或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下載。

七、報名手續：

-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填寫報名表及甄選證各乙份 (請詳填各欄，貼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 (三)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一份 (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校備查)
 - 1. 國民身份證
 - 2. 最高學歷證書
 - 3. 游泳教練證 (有效期限內)
 - 4. 救生員證 (有效期限內)
 - 4. 切結書 (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5.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 6. 新冠肺炎疫苗接種滿三劑小黃卡影本
 - 7. 發給甄試證

八、甄選時間：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起，應試者請於 10 時 20 分前至學務處報到。

九、甄選地點：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學務處

十、甄選方式：

- (一) 以口試 50%、資料審查 50% 兩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 (單項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口試部份：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
- (三) 資料審查部分：含自傳、履歷表、或其他與游泳專業能力相關之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112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 (<http://www.tljh.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補充規定：

- (一) 經錄取之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 (含 X 光透視證明)。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取消資格。
- (二) 正取人員請於 **縣府公告泳池開始上課之日** 上午 8 時前向本校學務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四) 本計畫經費分三期 (112 年 4 月、7 月、10 月) 預撥給本校，本校每期需收到補助款後，才能按月造冊請領薪資，錄取聘用之人員不得異議。

- (五) 有關本簡章第三條第三項之救生員待遇說明，救生員每月執勤時數不得低於 150 小時之規定，乃支領薪資之依據，非是請假之範疇。
- (六) 僱用期間若因政府限水政策或其他特殊原因致游泳池暫時無法使用時，本校得以調派擔任其他相關工作或暫停雇用，不得拒絕。
- (七) 救生員所持之合格證書有效期限，若為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到期，該員應於證書到期日之二星期至一個月內檢附複訓合格證明與展延效期為有效期限（112 年 11 月 30 日）內，若無法於期限內提出複訓合格或展延效期之證明者，本校依規定於證書到期日即予解聘，被解聘者不得異議。
- (八)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 (九) 若因應水情或疫情關係，學校泳池需配合政策暫停開放。已錄取聘用之人員起薪日以本泳池宣告開池上課之日為依據。
- (十) 救生員所持之合格證書有效期限若為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到期，該員應於證書到期日前之二星期至一個月內檢附複訓合格證明與展延效期為有效期限（112 年 11 月 30 日）內，若無於期限內提出複訓合格或展延效期之證明者，本校依規定於證書到期日即予解聘，被解聘者不得異議。
- (十一) 本簡章所敘起聘日，若本校尚未招足救生員，導致本泳池依規定無法開池時，已錄取聘用之人員起薪日以本泳池宣告開池日為依據。起聘日與開池日期間，本泳池為開池前準備工作需要，已錄取聘用人員得返池工作，其薪資以時薪計（一天救生員以 8 小時為上限）。已錄取聘用之人員不得異議。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112 年度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附設游泳池協同教學教練及救生員甄選報名表

甄 選 類 別		☐ 協同教學教練 ☐ 救生員		甄選證編號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電 話			
				手 機 號 碼			
通 訊 處						貼照片處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所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應 考 資 格	(在右項打✓)		國民身份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報名救生員甄選免附】 C 級(含丙級)以上游泳教練證 (有效期限內)				
			【報名教練甄選免附】 教育部體育署所核發合格救生員證 (有效期限內)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審 核 者							

簡要自述

專 長	
經 歷	
教 學 理 念 工 作 理 念 優 良 事 蹟	

**112 年度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附設游泳池
協同教學教練及救生員甄試證**

甄 選 類 別	☐ 協同教學教練 ☐ 救生員	貼照片處
甄 選 編 號		
姓 名		

附記：一、應甄選人員需攜帶本證，始准入場。

二、甄選日期：112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30 起

（應試者請於上午 10：20 至學務處報到）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附設游泳池 112 年度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附設游泳池協同教學教練及救生員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為應徵「112 年度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附設游泳池協同教學教練及救生員甄選 ☐協同教學教練 ☐救生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日